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松财函〔2023〕675号

关于2022年度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函

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2022年度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被纳入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我分局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学院作为该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现广东外语外贸学院已完成评价，出具了《2022年度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征求了贵单位意见。最终确定评价得分为77分，绩效等级为

“中”。

现将绩效评价报告正式印发给你单位，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存在的有关绩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收到评价报告后一个月内，将整改方案及其整改情况书面反馈我分局。同时，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08号）的有关规定，自部门收到绩效评价结果批复之日起二十日（自然日）内，在松山湖官网（<http://ssl.dg.gov.cn/>）“信息公开”中的“财政信息”栏目公开，公开内容为绩效评价报告。

专此函

附件：2022年度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

2022年9月6日

松山湖分局

（联系人：梁佩仪；联系电话：22898305，13559775124）